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2020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于2018年3月。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

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研究提出海洋强国建设重大战略建议。组织制定海洋发展、深海、极地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三）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制定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配

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参与相关谈判与磋商。负责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相关事务。

（十七）根据中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方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管理中国地质调查局。

（二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自然资源部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自然资源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 173 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 33 个，包括自然资源部机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本级等。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

（三）事业单位 134 个，包括：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

（四）其他单位 5 个。包括：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海洋学会。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682,846.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收入预算 1,682,84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5,283.83 万元、事业收入 308,352.0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29.71 万元、其他收入 119,586.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309.40 万元、上年结转 331,084.86 万元。

三、关于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支出预算 1,682,84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824.59 万元、项目支出 1,097,927.1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94.37 万元。

四、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0,458.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95,283.83 万元，

上年结转 325,174.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45 万元、外交支出 2,678.73 万元、教育支出 15.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3,778.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78.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2.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94.1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9.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2,717.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757.10 万元。

五、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5,283.8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95,540.18 万元,降低 24.82%。扣除发改委基建项目后,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98,693.92 万元,降低 19.98%。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00.00 万元,降低 57.14%,主要是纪检监察经费减少。

(二)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53.3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74.36 万元,降低 21.67%,主要是对外援助项目支出减少。

(三)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00 万元,与 2019 年执行数持平。

(四)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2.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8 万元，降低 8.00%，主要是向国际组织的捐赠减少。

（五）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4.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86.00 万元，降低 66.5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他外交支出减少。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80 万元，降低 31.11%，主要是由于国家海洋业务培训支出减少。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9.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88.00 万元，降低 23.01%，主要是由于一次性任务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884.9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470.96 万元，降低 4.28%。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26.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262.00 万元，降低 18.26%，主要是由于一次性任务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新技术研究（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900.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

数减少 34,240.00 万元，降低 47.46%，主要是由于一次性任务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3.3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00.00 万元，降低 28.75%，主要是研究生培养补助等支出减少。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662.5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987.50 万元，降低 25.38%，主要是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经费减少。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2.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62.00 万元，增长 112.98%，主要是由于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0 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50.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技业务管理费减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72.1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835.95 万元，增长 18.43%，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科目调整。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2,833.98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654.22万元，降低6.76%，主要是中央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改革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转由社保机构发放，经费相应减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010.28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78.79万元，降低7.2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公用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7,659.92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95.35万元，降低2.49%。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579.70万元，与2019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177.36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2,100.27万元，增长68.26%，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增加。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0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183.00万元，降低100%，主要是由于一次性任务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200.0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3,398.84万元，降低51.51%，主要是海洋可再生能源类项目经费减少。

（二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00万元，与2019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2020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720.00万元，降低100%，主要是由于一次性任务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6,645.26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5,798.05万元，降低8.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行政单位公用经费。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7,626.94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504.06万元，降低16.47%，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672.08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2,193.62万元，降低31.9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服务单位公用经费。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622.16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842.84万元，减少24.6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4,789.97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5,859.97万元，增长65.62%，主要是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经费增加。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3,979.03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0,650.97万元，降低30.7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056.75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6,933.25万元，降低57.8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

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9,536.94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9,877.86万元,降低25.0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1,573.34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2,613.34万元,增长29.17%,主要是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增加。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158.87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331.13万元,降低3.90%。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918.24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3,551.76万元,降低54.9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0,416.15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10,416.15万元,主要是由于职责整合,将原“海洋卫星”项下的支出调整转列至该项下。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极地考察(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6,399.41万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460.86 万元，降低 3.86%。

（三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128.1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970.89 万元，降低 9.8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5,421.2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83,920.79 万元，降低 32.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054.3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0,958.61 万元，降低 16.8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090.5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545.99 万元，降低 6.0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2,688.69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6,405.79 万元，降低 55.2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7,173.96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312.29万元，增长1.16%。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55.0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23.78万元，降低3.50%。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1,538.14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3,296.18万元，增长18.07%，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六、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8,318.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03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37,280.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127.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91.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6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20.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5.23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3,130.97 万元，降低 37.9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本年拟报废更新部分超年限服役、安全隐患大、排放标准不符合要求、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增加，其他“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均有减少。

八、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0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自然资源部机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本级等33个行政单位和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1个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425.0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3,975.97万元，减少18.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自然资源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7,685.84万元（含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其中：货物政府采购预算195,353.58万元、工程政府采购预算75,229.95万元、服务政府采购预算147,102.3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7月底，自然资源部各单位共有车辆1,23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0辆、机要通信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3辆、应急保障用车32辆、执法执勤用车43辆、其他用车89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从事野外地质、测绘、海洋调查工作用车。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44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799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30辆，主要是报废更新超年限、安全隐患大、排

放不达标、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4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137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自然资源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089.66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973.00 万元。

2020 年自然资源部继续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965.55 万元；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共 1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945.76 万元。

（五）“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卫星遥感技术是自然资源事业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性技术保障，也是提高自然资源科学决策能力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有关精神，提高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全要素、全覆盖、全天候调查监测及监管能力，形成自然资源业务卫星星座体系，为自然资源系统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等相关工作需求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应用服务保障，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有开展“十四五”国土遥感卫星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开展应用系统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完成每半年一次重点区域亚米级影像统筹获取与分发，开展自然资源全国全覆盖季度监测、重点关注目标持续监测、重大违法与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建设贯通部省市县的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保障等。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等文件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等有关要求设立。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以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为主要内容，各二级项目设立合理，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一级项目目标

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总体思路。

围绕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等主要内容，加强顶层设计，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相关事业单位配合完成。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各项工作。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分为计划和组织部署、工作实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年度绩效评估四个阶段。具体包括：

①计划和组织部署：每年第一季度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调研等工作安排。

②工作实施：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按照计划具体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③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每年第二季度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④年度绩效评估：每年年底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评估。

（5）预期成果。

①开展陆地、海洋遥感卫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以及卫星关键技术预研。

②开展地面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国产卫星影像产品生产和应用服务能力。

③建设贯通部省市县的卫星应用技术体系,联合开展区域典型应用。

④开展高光谱、激光等新型载荷业务应用技术攻关，完善自然资源陆、海卫星应用产品体系。

⑤提升影像全覆盖能力，增强持续监测水平，有效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应急监测。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0-202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0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4916.15 万元。其中：

（1）开展自然资源遥感卫星预研与立项论证 161.56 万元。

（2）开展自然资源遥感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5011.01 万元。

（3）开展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对外共享服务 78.52 万元。

（4）开展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技术体系建设与应用 5165.06 万元。

(5)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保障 4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8030.43	年度资金总额:	14916.15		
		其中:财政拨款	48030.43	其中:财政拨款	14916.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p>1. 开展“十四五”自然资源遥感卫星发展规划、关键技术、应用产品研究。</p> <p>2. 提升对自然资源卫星的运行管理、数据获取、卫星检校和数据处理、影像服务等技术能力。</p> <p>3. 建设贯通部省市县的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p> <p>4. 提升光学、雷达、激光、高光谱、重力等多源遥感卫星数据分析、大规模数据处理及质量控制的技术水平。</p> <p>5. 提升陆地和海洋卫星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调查、评价全链条的业务支撑能力。</p>				<p>1. 开展陆地、海洋遥感卫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以及卫星关键技术预研。</p> <p>2. 开展地面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建设,提升国产卫星影像产品生产和应用服务能力。</p> <p>3. 开展卫星应用技术体系软件条件建设,联合开展典型区域应用。</p> <p>4. 开展高光谱、激光等新型载荷业务应用技术攻关,完善自然资源陆、海卫星应用产品体系。</p> <p>5. 提升全国全覆盖持续监测能力,有效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应急监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国 2m 和 16m 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6 版	数量指标	完成全国 2m 和 16m 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2 版
		数量指标	完成全国卫星影像正射纠正影像产品	6 版	数量指标	完成全国卫星影像正射纠正影像产品	2 版
		数量指标	中分辨率扫描监测面积	11520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中分辨率扫描监测面积	3840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高分辨率监测面积	1380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高分辨率监测面积	346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亚米级卫星影像覆盖	1350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亚米级卫星影像覆盖	450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热点地区生态状况动态监测 (1:5 万)	3.0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热点地区生态状况动态监测 (1:5 万)	1.0 万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叶绿素浓度含量专题产品数据	900 个	数量指标	叶绿素浓度含量专题产品数据	300 个
	数量指标	海面温度专题产品数据	900 个	数量指标	海面温度专题产品数据	300 个
	数量指标	油气业务化监测	≥324 次	数量指标	油气业务化监测	≥108 次
	数量指标	面向省级中心提供技术培训	≥6 次	数量指标	年度面向省级中心提供技术培训	≥2 次
	时效指标	海洋广播数据从数据产品生产完毕到用户接收	<30 分钟	时效指标	海洋广播数据从数据产品生产完毕到用户接收	<30 分钟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	≤6 小时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	≤6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星数据国际用户分发服务涉及国家或组织	≥10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卫星数据国际用户分发服务涉及国家或组织	≥6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多星协同任务计划与获取分析业务应用能力	8 颗星	社会效益指标	多星协同任务计划与获取分析业务应用能力	5 颗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多星协同任务计划与获取分析业务应用用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多星协同任务计划与获取分析业务应用用户满意度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自然资源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

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经我国政府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以我国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名义，自然资源部门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业务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

（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在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中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交通运

输设备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相关支出。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反映自然

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能力提升、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极地考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极地考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深海调查，国际海域的资源勘探开发、环境监测与保护，国际海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四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五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